

股票简称：翰宇药业
债券简称：18 翰宇 02

股票代码：300199
债券代码：112791.SZ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节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3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6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节 其他事项.....	19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90 号”文件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翰宇药业”）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翰宇药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情况如下：

一、债券名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18 翰宇 02、112791。

三、发行主体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票面金额

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八、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九、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本期债券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30%。

十四、担保情况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五、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度，长江保荐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018 年内，长江保荐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少贵

注册资本：927,742,040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 日

上市日期：2011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300199

股票简称：翰宇药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四层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的种类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胸腺五肽原料药、生长抑素原料药等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

翰宇药业主要从事多肽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制剂、原料药、客户肽（客户定制业务）、药品组合包装类产品、器械类产品和固体类产品六大系列。

近年来，公司积极践行国内/国外双轮驱动战略，通过产业并购、战略合作等方式，积极拓展业务，完善产业链布局，主营业务由“医药”延伸至“医药+医疗器械”，但公司始终以多肽药物为核心，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及新产品注册申报完成，产品管线不断丰富，逐步实现在代谢、生殖、胃肠道、心血管四大治疗领域的战略布局。其中以代谢治疗药物为主的慢病治疗产品是公

司主要布局领域，在研产品包括糖尿病治疗药物 GLP-1 类和 DPP-4 类药品等。

公司已上市制剂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特利加压素、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胸腺五肽、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等，同时大力推进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积极参与专家学术交流会，组织参与了多场学术会议，新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018 年度，公司制剂产品共实现销售收入 72,476.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8%；卡贝缩宫素等其他制剂实现销售收入 8,66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33%。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通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建立了较高的客户粘性，海外客户对公司原料药产品的需求保持增长。2018 年度，公司海外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33,724.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62%；其中客户肽实现销售收入 20,618.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5.38%；原料药实现销售收入 12,568.88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97%。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6,444.45 万元，营业利润-32,032.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77.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99.8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88%。

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同比增减
流动资产	302,140.10	259,870.39	16.27%
非流动资产	263,889.69	269,930.36	-2.24%
资产总计	566,029.78	529,800.75	6.84%
流动负债	83,192.57	86,500.54	-3.82%
非流动负债	143,669.18	54,815.77	162.09%
负债合计	226,861.75	141,316.31	6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168.03	388,484.43	-1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168.03	388,484.43	-12.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26,444.45	124,623.35	1.46%
营业利润	-32,032.39	35,440.07	-190.38%
利润总额	-33,372.88	35,054.42	-195.20%
净利润	-34,077.93	32,972.14	-20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77.93	32,972.14	-203.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84	21,374.13	-7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6.01	-22,348.85	-8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58.29	40,800.94	6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77.70	38,792.31	-23.75%

发行人 2018 年度亏损，主要系对收购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2,884.02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79.44%，主要系支付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公司 2018 年度会务费、咨询费及市场推广费合计 54,447.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63.5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90号”文件核准，翰宇药业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翰宇药业于2018年11月1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发行利率为6.3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735.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28,006.0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49.4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778.39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8翰宇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华润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213201019958200001

2、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10862000001244215

3、浙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5840000010120100356268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第五节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圳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8年7月25日，经深圳高新投决策会审核，同意本次担保；2018年8月6日，发行人已与深圳高新投保签署《担保协议书》，同日，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期间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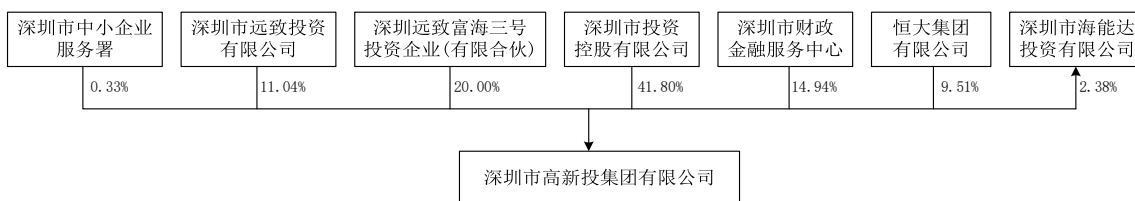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885,210.50万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2 单元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高新投是深圳市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深圳高新投股权结构如下：



(二) 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何财务指标

2018 年度，深圳高新投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056,178.42	1,346,952.97
所有者权益	1,179,789.84	1,119,617.32
营业收入	208,124.75	150,51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090.35	83,467.62
资产负债率	42.62%	16.88%
流动比率	6.13	9.91
速动比率	6.13	9.91
净资产收益率	9.95%	9.4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 (4)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二、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翰宇 02”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尚未到付息日，尚不涉及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信用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已发行的“18 翰宇 0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发出《信用等级通知书》，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翰宇 0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朱文丰先生，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其他事项

2018年1月25日，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总局关于9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告（2018年第21号）》，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9家药品检验机构检验，发行人生产的药品“注射用生长抑素”（批号：1123161204，规格：2mg）其“含量测定”项目不符合《中国药典》的标准要求。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收到《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经深圳市市场稽查局认定，发行人生产的上述药品“含量测定”项目不符合《中国药典》的标准要求，药典标准规定其含量应为“标示量的90.0%-110.0%”，但该批次产品含量被检出超出上限（最高的为111.8%，最低的为110.6%），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对此作出以下决定：

- 1、没收召回封存的“注射用生长抑素”（批号：1123161204）1040支；
- 2、没收销售所得人民币4,960,094.21元；
- 3、处以货值金额一倍罚款人民币5,037,770.4元。

以上2、3项合计人民币9,997,864.61元。

长江保荐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